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关于 2024 年
区管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瀍政磋商-2024-5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瀍政磋商-2024-5

甲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洛阳市亿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7日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关于 2024 年区管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项目) 委托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 1403888 元。

大写: 壹佰肆拾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由单价合计, 单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运输费、必须的日常物料、工具、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审定乙方的车辆、驾驶员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审定乙方是否具备从事道路清障拖车、救援以及公路标线的条件。

2. 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带领、指导乙方开展道路清障拖车工作和公路标线施划的指导以及协调，并指定违法车辆停放地点。

3.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效果进行全面考评，合格的，应按协议约定支付费用。

4. 如实记录乙方清障拖车的工作数字，并与乙方核对后签字确认。

5.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乙方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开展标线施划工作、道路清障拖车工作，按指定地点停放违法车辆。

2. 乙方应如实记录工作数字以及拖移车辆的类型、数量、车辆号牌等信息，做好标线施划的施划及统计工作，并与采购人核对，如有异议，可向采购人提出复核，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

3. 乙方承接项目后，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了解掌握清障拖车服务的具体要求和施划工程的具体要求。

4. 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有效证明文件：

(1) 本单位的名称和本项目负责人

(2) 清障拖车的行驶证、保险单和其它证明材料

(3) 清障拖车驾驶员的驾驶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包括服务期间替补人员）

(4) 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采购人的标线及停车位的施划

5. 乙方应提供车况良好、安全技术参数达标的专业道路清障拖车，并配备满足道路清障作业和安全需要的各项器材、工具。

6. 乙方在进行清障拖车作业时，听从采购人的命令，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在采购人的带领和指导下开展道路清障拖车作业。

7. 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实施道路清障作业，保证绝对安全。

8. 乙方自行承担道路清障拖车所需油料和各项费用。

9. 乙方保证在道路清障拖车作业中的交通安全，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乙方保证被清障车辆在清障拖车过程中的安全。

11. 乙方应与采购人保持密切联系，保证 1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随时展开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应主动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12. 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停车地点,不得私自放车,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 乙方清障拖车服务人员应文明服务,不得参与、介入与清障拖车操作无关的事项。

14. 乙方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守秘密,不得将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相关信息或材料用于服务业务以外的事项。

15.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给清障拖车驾驶人、工作人员投保必要的人身安全保险等险种,确保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1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突发事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与采购人共同采取应急避险措施。

18. 乙方提供划线,需做到随叫随到,加班高温安全由乙方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9. 乙方划线须严格使用标准丙烯酸道路标线漆,按照行业标准规定,做到各种车位标线规格质量合规,否则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乙方划线数量由采购专人验收核实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后生效。

21. 乙方作业需自行负责所有作业安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在清障拖车过程中,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重大责任事故或安全事故,由乙方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23. 采购人使用乙方成交的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按季度支付,经财政审批拨付后据实结算。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服务项目完成后三日内

验收地点：实地验收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吉燕红 联系电话：13271523339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六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24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48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4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4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5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服务费用的 10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二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 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韩红磊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4年02月27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洛阳华夏外国语学校东1000米第一间门面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吉燕红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中原银行东花坛支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675410090000001317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停车划线喷漆	停车划线喷漆	元/米	20000	11.5	230000	
2	热熔	热熔	元/米	8000	12.34	98720	
3	停车标识	停车标识	元/个	4000	8.811	35244	
4	拖车	拖车	元/台	520	200	104000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壹佰肆拾万叁仟捌佰捌拾捌元						合同价：1403888 元	

委 托 书

委 托 人：冯兴强，瀍河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被委托人：韩红磊，瀍河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大队长

现委托韩红磊同志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处理《政府采购合同》（洛阳市瀍河回族区城市管理局关于2024年区管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项目）事宜，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结为止。

委托人：

2024年2月27日

